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晟

選任辯護人 林志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 1 4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均沒收。

事 實

一、B 1 4（綽號晟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5月間加入B 0 2、B 0 3、A 0 3、B 0 4、B 0 5、B 0 6、B 0 9、B 0 7、B 0 8、B 1 7、B 1 5、B 1 6、少年鄭○鴻、少年黃○德、少年陳○鴻、少年王○塘、綽號「慶哥」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及販賣毒品集團犯罪組織（下稱B 0 2犯罪集團，其餘共同被告另經本院審理）。再者，B 0 2犯罪集團係由B 0 2擔任組長，負責管理組織及統籌分配工

01 作，B 0 3、B 0 4、B 0 5、B 0 6、B 0 9 等人擔任小
02 組長並負責管理組員。又B 0 2 犯罪集團係以承租之世界檳
03 榔攤（址設臺南市○區○○○0段00號）為據點，並以經營
04 檳榔攤方式作為掩飾，對外尚以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自
05 居。

06 二、B 0 2 犯罪集團之詐騙運作模式係先由B 0 2、B 0 3 與
07 「慶哥」接洽「盤口」，負責協助「盤口」取得並測試人頭
08 帳戶，且以私行拘禁或自願受監管方式控管人頭帳戶提供
09 者，且透過網路銀行層轉人頭帳戶內款項，再指派車手予以
10 提領，並由集團成員向車手收取款項後，交予B 0 3、B 0
11 4 或「慶哥」，扣除己身所得報酬即收水總額之一定比例
12 後，再將上開款項交回盤口之方式加以洗錢，而B 1 4 為B
13 0 5 之組員，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且負責向車手收取
14 詐騙款項等工作。B 1 4 即與前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剝奪他
15 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取得並測試如附表一編
16 號1至13、15、18至22、24至29、34至36、38至40、42至51
17 等人頭帳戶，且為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有侵吞贓款或辦理掛
18 失之風險，B 0 2 指示A 0 3 對人頭帳戶提供者加以監控、
19 拘禁，A 0 3 覓得如附表二所示地點，除人頭帳戶提供者葉
20 寶秀、B 1 8 係自願受監管外，其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
21 人頭帳戶提供者均遭私行拘禁，A 0 3 並指揮如附表二編號
22 1至5所示成員加以看管，而以此方法剝奪如附表二編號1至5
23 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又B 1 4 與前開集團成員
24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
25 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詐欺經過詐騙如附表
26 三編號1至63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層
27 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後，附
28 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車手即依指示分別提領款項並交付予某
29 詐欺集團成員，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
30 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31 三、B 0 2 犯罪集團之販賣毒品模式，係先由B 0 2 取得毒品

01 後，再層轉予B 0 2犯罪集團成員加以販售。B 0 2、B 0
02 3、A 0 3、B 1 4、B 1 6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03 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
04 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
05 犯意聯絡，B 0 2購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以及微量之甲
06 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B 0 2即透
07 過葉宇洋將毒品咖啡包轉交予A 0 3保管，藉以伺機對外販
08 售，A 0 3分別透過B 1 6或B 1 4販賣如附表四編號1至3
09 所示毒品咖啡包予蔡峻杰、張傑熏、B 1 8（共同正犯、交
10 易經過詳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

11 理 由

12 一、檢察官、被告B 1 4、辯護人對本案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
13 力均未表示爭執，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記
14 載。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
16 表五所示之證據在卷足佐，暨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
17 00號SIM卡1張)扣案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又含有前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政府查緝甚嚴，持有者
20 苟非有利可圖，當不可能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販賣，且販
21 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
22 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並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
23 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24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
25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行為人坦承
26 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
27 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不同，
28 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惟除非別有事證
29 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
30 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
31 犯行之追訴。查被告有前開各次販賣毒品咖啡包犯行，若非

01 有利可圖，斷無平價轉讓毒品，而自陷於重罪之風險，顯見
02 被告就前開各次販賣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甚為灼然。從
03 而，本案事證至臻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4 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生效，修
08 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
11 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5 2.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26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8千
27 元（本院卷六P92-93，本院卷十二P10、109-110），故被告
28 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29 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依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處斷
31 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
02 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
03 利。

04 3.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06 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
07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
08 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且於112年
09 5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則修正後規定已增加
10 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
11 有影響，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行為人，應
12 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3 (二)罪名及罪數部分

14 1.被告分別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
15 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16 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
19 就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就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
22 各次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23 級毒品罪。

24 2.被告就前開各次犯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事
25 實欄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6 就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被告所為上開附表二編號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
29 3、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31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成年人與少
03 年共同實施犯罪者，該成年人主觀上對於共犯為未滿18歲之
04 少年須有所認識，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被告供稱其不知
0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實際年紀，亦不知是否未滿18歲（本院
06 卷六P92-93），則依卷內現存證據，俱不足以證明被告對於
07 少年鄭○鴻、黃○德、陳○鴻、王○塘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
08 乙情有所認知或可得預見，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9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0 (四)刑之減輕部分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12 日施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14 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
15 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
17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
1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2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23 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2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
26 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
27 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
28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30 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1 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均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始得依各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修正後條文就減輕其刑
04 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
05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
06 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3.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犯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8 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另依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就前述犯行係從
12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3 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4.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有
16 前揭所述之行為分擔，以致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
17 害，且受損金額非少，客觀上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
18 微，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19 5.關於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0 中坦承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1 其刑。

22 6.被告之辯護人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並非主要核心角色，僅係
23 偶然受他人指使而送交毒品，亦未獲有利益，犯罪情節較
24 輕，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
25 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6 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27 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8 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9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
30 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
31 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

01 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係B 0 2犯罪集團
02 成員，除於集團內從事前開妨害自由、詐欺犯行外，尚從事
03 販賣毒品咖啡包犯行，且觀以B 0 2犯罪集團販賣毒品之整
04 體計畫，係由B 0 2購得毒品咖啡包後，再分層交由B 0 2
05 犯罪集團成員加以對外販賣，被告所為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
06 犯行，並非供給微量與平日有施用毒品習慣者以解其毒癮，
07 即非屬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零星的小額交易，而係集團
08 性有計畫地對外加以兜售，是觀諸被告上開販賣毒品之犯罪
09 情狀，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0 一般同情，即使宣告前開依法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3年7月
11 猶嫌過重之情事，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部
12 分，即難邀憫恕，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3 刑，附此敘明。

1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賺取所
15 需，竟參與B 0 2犯罪集團，並從事前開監管人頭帳戶提供
16 者、向車手收取詐騙款項、販賣毒品咖啡包等工作，被告所
17 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被告於本案之參與情
18 節程度，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有前開輕罪減輕其
19 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十二P105），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係參與B 0 2犯罪集團而為上開犯
22 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
23 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
24 效果，暨其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25 行刑。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8千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3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2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04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
06 000000000號SIM卡1張，即起訴書附表六編號74所示扣案
07 物)，係供本案犯罪時聯繫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9 (三)本案洗錢標的業經層層轉出或繳回，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
11 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A77、A78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8 法官 黃毓庭
19 法官 莊政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慧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人頭帳戶簡稱	人頭帳戶資料	起訴書出處
1.	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31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A 0 3 招募取得
2.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05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B 0 8 招募取得
3.	A 0 1 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2278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3，A 0 3 透過B 1 1 招募取得
4.	李岳融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4，A 0 3

		81141號帳戶	透過B 1 1 招募取得
5.	A 0 2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322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B 1 1 招募取得
6.	A 0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894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B 1 1 招募取得
7.	A 0 2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1121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A 0 3 透過B 1 1 招募取得
8.	B 1 8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880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6
9.	康筱潔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90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7，B 0 3 招募取得
10.	葉寶秀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2679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 招募取得
11.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8249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B 0 7 招募取得
12.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380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B 0 3 招募取得
13.	B 2 0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80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B 0 3 招募取得
14.	B 2 0 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 46233號帳戶	
15.	B 1 9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343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1，B 0 9 招募取得
16.	B 1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37553號帳戶	
17.	B 1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67706號帳戶	
18.	楊証歲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146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2，B 0 3 招募取得
19.	B 2 1 高雄銀行帳戶	高雄銀行帳號末五碼 30793號帳戶(起訴書 誤繕3793，應予更正 為30793)	附表二編號13，B 0 3 招募取得
20.	B 2 1 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13，B 0

		77426號帳戶	3 招募取得
21.	B 2 1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416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 B 0 3 招募取得
22.	B 2 2 中國信託A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821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 招募取得
23.	B 2 2 中國信託B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0308號帳戶	
24.	B 2 2 新光銀行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末五碼 988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 招募取得
25.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6528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 招募取得
26.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8576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 招募取得
27.	B 2 2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4497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 B 2 1 招募取得
28.	溫晟銘國泰世華A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 B 0 2 招募取得
29.	溫晟銘國泰世華B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55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 B 0 2 招募取得
30.	溫晟銘國泰世華C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41號帳戶	
31.	溫晟銘國泰世華D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67號帳戶	
32.	溫晟銘國泰世華E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59號帳戶	
33.	溫晟銘國泰世華F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75號帳戶	
34.	B 2 6 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4657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6， B 0 3 招募取得
35.	B 2 9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630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 招募取得
36.	B 2 9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2874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 B 2 1 招募取得
37.	B 2 9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6103號帳戶	
38.	劉霆偉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921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8，B 0 5、A 0 3 招募取得
39.	陳俊霖台北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402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B 0 7 招募取得
40.	鈇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 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 1504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B 0 7 招募取得
41.	陳俊霖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8100號帳戶	
42.	B 2 5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2765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0，B 1 2 招募取得
43.	B 2 4 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1524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B 2 7 招募取得
44.	B 2 4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4067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B 2 7 招募取得
45.	B 2 4 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1908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B 2 7 招募取得
46.	B 2 3 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1269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B 2 4 招募取得
47.	B 2 3 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3701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B 2 4 招募取得
48.	B 2 7 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791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3
49.	陳碩堂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07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4，B 1 2 招募取得
50.	王楚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471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B 2 7 招募取得
51.	王楚鈞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2039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B 2 7 招募取得
52.	何景欽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08254號帳戶	
53.	郭淑惠彰化商銀帳戶	彰化商銀帳號末五碼 29400號帳戶	
54.	周子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54851號帳戶	
55.	蘇立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42962號帳戶	
56.	蘇立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47381號帳戶	
57.	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97954號帳戶	
58.	陳勇安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50188號帳戶	
59.	劉世偉，現代財富有限公司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 51873號帳戶	
60.	張翔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67224號帳戶	
61.	張翔豪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89233號帳戶	
62.	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21250號帳戶	
63.	王夢玲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 65361號帳戶	
64.	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23119號帳戶	
65.	張心瑀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7450號帳戶	
66.	趙誠慶永豐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號末五碼 35915號帳戶	
67.	紀尉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05983號帳戶	
68.	陳饒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392號帳戶	
69.	蘇柏銘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8261號帳戶	
70.	施鐘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70906號帳戶	
71.	陶玉潤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39516號帳戶	
72.	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56852號帳戶	
73.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16232號帳戶	
74.	邱宏維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67016號帳戶	
75.	吳聖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9542號帳戶	
76.	何晉緯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96107號帳戶	
77.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 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 34669號帳戶	
78.	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43888號帳戶	
79.	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 24588號帳戶	
80.	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渣打銀行帳號末五碼 60010號帳戶	
81.	陳裕文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 26428號帳戶	
82.	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07081號帳戶	
83.	吳嘉政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22225號帳戶	
84.	B 3 0 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 16036號帳戶	
85.	李仲賢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86934號帳戶	
86.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 94303號帳戶	
87.	陳聖明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 32141號帳戶	
88.	高立倫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	

(續上頁)

01

		47887號帳戶	
89.	鄭鈞祐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 86012號帳戶	

02
03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	看管時間	被害人	看管地點	實際看管人員	宣告刑
1	111年5月4日21時至17日上午9時	康筱潔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3樓	A 0 3 指揮 B 0 7、B 1 4、B 0 9、少年鄭○鴻、黃○德輪流看管。	B 1 4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①111年6月7日14時至8日上午10時 ②111年6月8日下午4時至7月4日下午3時 ③111年7月5日凌晨1時至下午3時	楊元豪	①北海釣蝦場(臺南市○區○○○○巷00號)6樓 ②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③哥爸妻夫旅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A 0 3 指揮 B 1 5、B 1 6、B 1 4、少年王○塘、黃○德、陳○鴻輪流看管。	B 1 4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111年6月16日晚間11時至7月05日凌晨0時17分	劉鎮守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6、B 1 4、少年鄭○鴻、陳○鴻、黃○德輪流看管。	B 1 4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111年6月17日晚間11時至6月28日上午10時許	A 0 1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A 0 3 指揮 B 1 6、B 1 4 及少年黃○德看管。	B 1 4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111年7月31日晚間9時至111年8月2日下午2時許	李昆諺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603室	A 0 3 指揮 B 1 7、B 0 7 及少年鄭○鴻看管。	B 1 4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4
05

【附表三（新臺幣，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1	A 6 3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1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1日9時17分、19分、12時6分、12日11時24分陸續匯款共計262萬元至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1時39分匯款49萬9000元至B 1 9 中信銀行帳戶。 ②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7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 中信銀行帳戶。 ③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3時50分匯款49萬8100元至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1時41分匯款46萬2000元至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B 1 9 於111年4月11日12時9分，自B 1 9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元。 ②B 1 9 於111年4月12日12時44分，自B 1 9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8000元。 ③B 1 9 於111年4月11日14時32分，自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④B 1 9 於111年4月12日12時13分，自B 1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5萬5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附表二編號11

			⑤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8分匯款49萬5000元至B 1 9第一銀行帳戶。	⑤B 1 9於111年4月12日13時29分，自B 1 9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8萬3000元。	
2	A 5 0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4月初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大聯盟訓練營第六期，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日10時21分匯款4萬4700元至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	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日10時27分匯款48萬元至康筱潔中信銀行帳戶層轉至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	周子瑞於111年5月3日12時44分至12時47分，自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2、 附表二 編號7
3	A 4 6 (告訴)	詐欺集團自111年5月5日10時40分許傳送簡訊向告訴人佯稱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7日10時4分匯款33萬5000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27日11時27分轉帳48萬6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B 1 9於111年5月27日12時39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6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3萬5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3、 附表二 編號11
4	A 1 4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50分匯款10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12時1分、12時3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111年8月1日9時56分匯款100萬元至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1時25分轉匯63萬8000元至B 1 9中信銀行帳戶。 ②告訴人匯入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之100萬元於111年6月2日10時57分轉匯90萬8000元至B 2 2中信銀行帳戶。 ③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20萬元)至B 2 2華南銀行帳戶。 ④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於111年8月2日10時41分至43分陸續轉匯24萬4022元、25萬6008元、19萬6637元、30萬2393元至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①B 1 9於111年5月30日12時58分，自B 1 9中信銀行帳戶提領63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0萬元)。 ②B 2 2於111年6月2日13時26分、36分自B 2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90萬元、8000元；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B 2 2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所載14時48分、B 2 2台新帳戶提領76萬8000元，應屬誤載，應予刪除)。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4、 附表二 編號1 1、19
5	A 6 2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	①該筆40萬元經層轉至B 2 1	①B 2 1於111年6月3日0	起訴書

	(告訴)	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11時17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B 2 0 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	時22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40萬元)。 ②B 2 0 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 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④B 2 2 於111年6月3日2時2分，自B 2 2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⑤B 0 3 於111年6月6日自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接續提領46萬8000元。	附表四編號5、附表二編號10、12、13、14
6	A 6 1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11時25分匯款1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11年6月3日，應予更正)	該筆12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B 2 0 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1 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 ②B 2 0 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B 2 0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B 2 0 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B 2 2 於111年6月6日17時許，自B 2 2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附表二編號10、13、14
7	A 4 7 (告訴)	LINE暱稱三竹快訊V IP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0日13時46分匯款30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300萬元遭層轉至B 2 1 高雄銀行、兆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B 2 2 中信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0日15時1分轉帳40萬6000元至B 2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23分，自B 2 1 高雄銀行帳戶提領46萬8000元。 ②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6分，自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78萬3000元。 ③B 2 1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5分，自B 2 1 兆豐銀行帳戶提領36萬1500元。 ④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4分，自B 2 2 中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附表二編號2、13、14

				<p>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6000元。</p> <p>⑤ B 2 2 於111年6月10日15時31分，自 B 2 2 新光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p> <p>⑥ B 0 3 於111年6月11日2時許，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p> <p>⑦ B 0 3 於111年6月12日10時許，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p> <p>⑧ B 0 3 於111年6月13日5時50分，自 B 2 2 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0萬4000元。(起訴書提領金額誤載為14萬元，應予更正)</p>	
8	A 5 9 (告訴)	LINE暱稱張銘陽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1時36分、38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經層轉至B 2 0 台新銀行帳戶。	B 2 0 於111年6月13日12時19分，自 B 2 0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8、 附表二 編號10
9	A 4 9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1年6月23日12時29分至41分匯款10萬元、5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p>①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4萬5000元)至B 2 2 華南銀行帳戶。</p> <p>②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B 2 1 中信銀行帳戶。</p>	<p>① 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 B 2 2 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p> <p>② B 2 1 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 B 2 1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所載B 2 2 於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 B 2 2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部分，應為附表三編號4A 1 4 款項，應予刪除)</p>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9、 附表二 編號 1 3、14
10	A 6 0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鐘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所載B 2 2 於111年6月	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0

		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4日11時12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 6 0並未匯入款項至蘇立元中信帳戶，起訴書此部分帳戶應刪除)	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銀行臺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因無此筆款項，應予刪除)		
11	A 4 8 (告訴)	LINE暱稱助理-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7日15時0分轉帳9萬9200元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	B 2 1於111年6月17日16時46分至49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接續提領29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1、附表 二編號 2、13
12	A 4 4 (提告)	LINE暱稱張瑞豐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起向告訴人佯稱可低價購買股票以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該筆20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8分轉匯至A 0 1京城銀行帳戶，其中4筆40萬15元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至51分各轉入B 2 3台新銀行帳戶、B 2 3陽信銀行帳戶、B 2 4玉山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B 2 5玉山銀行帳戶內。	① B 2 3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陽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 B 2 4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③ B 2 5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2、附表 二編號 3、20、 21、22
13	A 5 8	被害人於111年4月15日8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1日18時43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提領6萬3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3、附表 二編號1 5
14	A 4 5 (告訴)	LINE暱稱紫沫藍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B 2 1中信銀行帳戶。	B 2 1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B 2 1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4、附表 二編號 2、13

		6月23日匯款2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			
15	A 6 6 (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9時38分匯款41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1時20分匯款91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27日9時57分匯款5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轉匯30萬元至B 2 2玉山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24分轉匯67萬6000元至B 2 2台新銀行帳戶。 ③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9時59分轉匯54萬9010元至B 2 0元大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6月14日12時27分，自B 2 2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5、附表 二編號 1、14
16	A 4 3 (告訴)	LINE暱稱VIP飆股聯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3時34分匯款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5時10分轉匯11萬4000元至B 2 2中信銀行帳戶。 ②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10時58分轉匯24萬9510元至B 2 0中信銀行帳戶。	B 2 2於111年5月30日15時49分，自B 2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1萬4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6、附表 二編號 1、14
17	A 3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0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9時48分匯款3000元、111年7月4日13時44分匯款1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4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1 7、附表 二編號1 5
18	A 3 2 (告訴)	LINE暱稱詩佳、IMC客服No. 1068之不詳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1時25分匯款3000元、111年6月27日20時42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編號18、附表二編號15
19	A 4 2	被害人自111年4月12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2時52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附表二編號15
20	A 3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3月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LV158台報財經俱樂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12時46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0、附表二編號15
21	A 3 0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雅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2日7時49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附表二編號15
22	周秉嫻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底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9分匯款1萬元至	該筆1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2、附表二編號15

		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23	A 2 3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30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3、附表 二編號1 5
24	A 4 1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3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4、附表 二編號1 5
25	A 3 6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時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2分匯款2萬元、111年6月28日7時43分匯款2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5、附表 二編號1 5
26	A 4 0 (告訴)	LINE暱稱Frey 範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1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6、附表 二編號1 5
27	A 2 4 (告訴)	LINE暱稱Mr 範、IMC 客服007、Reese、I MC 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7、附表 二編號1 5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49分匯款10萬元、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28	A 2 5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中旬10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K棒研究院097，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4分匯款5萬元、20時57分匯款5萬元、111年6月29日14時1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該筆1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8、附表 二編號1 5
29	A 2 6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5月上旬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台報財經交流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6分匯款5萬元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2 9、附表 二編號1 5
30	A 3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2月24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起訴書原記載9時6分匯款時間應為A 2 6，應更正為21時24分)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0、附表 二編號1 5
31	A 3 4 (告訴)	LINE暱稱IMC客服No 1068、詩佳、IMC証券(實習)交易員、範仲元之不詳詐欺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1、附表

		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二編號15
32	A 2 0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14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19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2、附表二編號15
33	A 2 2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4日前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45分匯款5萬元、46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3、附表二編號15
34	A 2 1	LINE暱稱Alieen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4、附表二編號15
35	A 3 8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7分匯款20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5、附表二編號15
36	A 1 9 (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6、附表

		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40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二編號15
37	A 5 7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7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49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7、附表 二編號1 5
38	A 2 8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初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28分匯款3萬元、7月3日17時42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8、附表 二編號1 5
39	A 3 9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7分匯款4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3 9、附表 二編號1 5
40	A 1 8 (告訴)	LINE暱稱範老師Frey、老範助理-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6分匯款5萬元、42分匯款5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B 0 2 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0、附表 二編號1 5
41	A 2 9 (告訴)	LINE暱稱Aileen婷婷、IMC市場交易員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2時7分匯款3萬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編號 4 1、附表 二編號1 5
42	A 2 7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X010-台報財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3時34分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2、附表 二編號1 5
43	A 1 0 (告訴)	臉書暱稱易張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6日9時50分匯款130萬元至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	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6日9時52分轉匯130萬元至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再由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於 ①111年7月6日10時21分轉匯38萬6000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111年7月6日10時23分轉匯14萬8000元至B 2 9第一銀行帳戶、 ③111年7月6日10時20分轉匯36萬6000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7月6日9時57分轉帳40萬元至蘇柏銘中信銀行帳戶。	①B 2 9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自B 2 9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16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8萬6000元。 ③B 2 9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3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3、附表 二編號1 7
44	A 6 7 (告訴)	LINE暱稱富達證券陳靜茹免會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5日14時10分匯款1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5日14時26分轉帳1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5日14時32分層轉10萬元至A 0 2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15日14時53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4、附表 二編號 4、5
45	A 6 8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淑樺之人自111年5月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8日9時59分匯款200萬元、79萬95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	A 0 2於111年7月18日11時46分，自A 0 2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1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5、附表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8日9時54分匯款2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帳戶再於111年7月18日10時28分匯款34萬1500元至A O 2 中信銀行帳戶。		二編號 4、5
46	A 6 9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0時54分匯款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1時20分轉帳8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1日11時28分層轉40萬3000元至A O 2 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1日11時29分層轉39萬7000元至A O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A O 2 於111年7月21日12時21分，自A O 2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3000元。 ②A O 2 於111年7月21日12時39分，自A O 2 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9萬7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6、附表 二編號 4、5
47	A 7 0 (告訴)	LINE暱稱陳菊、賴薇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3時27分匯款89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0分轉帳89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7分層轉35萬6000元至A O 2 陽信銀行帳戶。	A O 2 於111年7月21日14時12分，自A O 2 陽信銀行帳戶提領35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7、附表 二編號 4、5
48	A 7 1	LINE暱稱摩根 陳怡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旬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9時36分匯款5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許層轉37萬7000元至A O 2 中信銀行帳戶。	A O 2 於111年7月22日16時許，自A O 2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7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8、附表 二編號 4、5
49	A 7 2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10時17分匯款4萬5000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2分層轉40萬元至A O 2 玉山銀行帳戶。	A O 2 玉山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4時22分轉匯3萬5250元至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並於111年8月8日13時38分遭現金提領。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4 9、附表 二編號 4、5
50	A 7 3 (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帳105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	①A O 2 於111年7月25日18時36分，自A O 2 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 0、附表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1時35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5日12時29分層轉34萬6000元至A 0 2 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5日12時31分層轉35萬8000元至A 0 2 玉山銀行帳戶。(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②A 0 2於111年7月25日13時56分，自A 0 2 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5萬8000元。(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二 編號 4、5
51	A 7 4 (告訴)	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5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2時4分匯款5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5日12時27分層轉34萬6000元至B 2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7月25日13時20分，自B 2 9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 1、附表 二編號 4、17
52	A 7 5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0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至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	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6日14時36分轉帳149萬9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6日14時43分轉匯38萬8000元至A 0 2 中信銀行帳戶，A 0 2 中信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6日15時53分轉匯5萬元至A 0 2 玉山銀行帳戶、16時16分轉匯10萬元、16時18分轉匯4萬8000元至B 2 9 台新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6日14時45分轉匯35萬6000元至A 0 2 玉山銀行帳戶。	①A 0 2於111年7月26日15時44分至16時13分，自A 0 2 玉山銀行帳戶提領25萬6000元、1萬5000元、5萬元、5萬元、3萬5000元。 ②B 2 9於111年7月26日16時43分，自B 2 9 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 2、附表 二編號 4、5、1 7
53	A 7 6 (告訴)	LINE暱稱陳紫睿-顧問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月間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5分匯款200萬元、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37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經由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7日11時11分層轉35萬4000元至A 0 2 中信銀行帳戶。	A 0 2於111年7月27日起，取得A 0 2 中信銀行帳戶內35萬4000元並加以私吞。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 5 3、附表 二編號 4、5
54	A 0 6	LINE暱稱小雅\$-普			起訴書

	(告訴)	係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9時59分匯款3萬5000元、10時2分匯款1萬50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附表四編號55、附表二編號18
55	A07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上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10時許匯款5萬8099元、8月1日10時37分匯款5萬6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6、附表二編號18
56	A08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0時7分匯款268萬8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7、附表二編號18
57	A09	LINE暱稱張晶晶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7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日9時52分匯款5萬元、53分匯款5萬元、58分匯款5萬元、10時許匯款5萬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8、附表二編號18
58	A52 (告訴)	LINE暱稱高彥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3時28分匯款350萬元至葉寶秀	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 (1)111年8月1日13時58分、59分轉帳200萬元、99萬9000元至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2)111年8月2日0時5分轉帳50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	①劉承祐於111年8月2日0時許，自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共計19萬9900元。 ②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11分至17分，自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2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9、附表二編號8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匯款100萬元，應予更正)	①同日0時7分轉帳20萬元至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②同日0時7分轉帳19萬9980元至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③同日0時8分轉帳9萬9699元至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③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25分至28分，自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10萬元。	
59	A 5 1 (告訴)	LINE暱稱颯股達人/老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20時17分匯款9888元至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日21時27分轉帳1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同日21時34分轉帳1萬1000元至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陳裕文於111年8月7日20時4分，自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萬1005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0、附表二編號8
60	A 0 5 3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其涉及刑事吸金案件，需交付款項以供保管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199萬元至B 1 8元大銀行帳戶。	其中95萬元由B 1 8依指示於111年8月3日12時45分匯款至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其餘款項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匯款於同日12時46分、48分匯款34萬9263元、35萬737元至吳嘉政中信銀行帳戶、於同日12時48分、55分匯款15萬378元、14萬8000元至B 3 0台灣銀行帳戶內	B 3 0於111年8月3日14時25分許，自B 3 0台灣銀行帳戶提領29萬8千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1
61	A 1 3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積善之家88，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7日14時13分匯款12萬元至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	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17日14時27分轉匯12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111年8月17日14時30分轉匯12萬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17日14時48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2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2、附表二編號17、19
62	A 5 4 (告訴)	LINE暱稱李夢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底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2日10時30分、32分、11時5分匯款5萬元、5萬元、10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2日10時57分、11時15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7分匯款22萬5015元至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38分匯款48萬6015元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23日13時1分，自B 2 9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3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3、附表二編號17、19

(續上頁)

01

63	A 5 5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3日10時35分匯款5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3日11時8分匯款34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2時7分匯款34萬15元至至B 2 9台新銀行帳戶。	B 2 9於111年8月23日14時26分，自B 2 9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4萬元。	起訴書 附表四 編號6 4、附表 二編號1 7、19
----	---------------	--	---	---	---

02

03

【附表四（新臺幣）】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數量	交易經過	共同正犯	備註
1	蔡峻杰	111年7月初	臺南市○ ○區○○ 街000巷0 00號	毒品咖啡 包 10 包 (2,500 元)	蔡峻杰以臉書即時通與B 1 6聯繫毒品交易事宜，B 1 6自B 1 4取得A 0 3寄放之毒品咖啡包，並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嗣蔡峻杰依B 1 4之指示，於111年7月19日22時31分匯款2,500元至不知情之B 0 7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未五碼42428號）。	B 0 2、 B 0 3、 A 0 3、 B 1 6、 B 1 4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3
2	張傑熏	111年7月27日21時	臺南市○ 區○○路 0段000巷 00號	毒品咖啡 包4包(1, 000元)	張傑熏與A 0 3聯繫毒品交易事宜，A 0 3指派B 1 4赴約，並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嗣張傑熏另行轉帳1,000元至A 0 3所有中國信託帳戶。	B 0 2、 B 0 3、 A 0 3、 B 1 4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6
3	B 1 8	111年8月21日21時	臺南市○ 區○○路 0段00巷0 號6樓603 室	毒品咖啡 包 6 包 (1,800 元)	B 1 8於自願受監管期間欲向看管者B 1 4購買毒品咖啡包，B 1 4自A 0 3取得毒品咖啡包後，即於左列時、地完成交易，當場銀貨兩訖。	B 0 2、 B 0 3、 A 0 3、 B 1 4	起訴書 附表五 編號11

04

05

【附表五】

<p>(一)供述證據部分</p> <p>1.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p> <p>2.證人康筱潔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楊元豪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鎮守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 0 1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昆諺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A 6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6之警詢證述、證人A 1 4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1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7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9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9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8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4之警詢證述、證人A 5 8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5之警詢證述、證人A 6 6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5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7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0之警詢證述、證人周秉嫻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1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6之警詢證述、證人A 4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4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5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6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3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4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0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2之警詢證述、證人A 2 1之警詢證述、證人A 3 8之警詢證述、證人A 1 9之警詢證述、證</p>

人A57之警詢證述、證人A28之警詢證述、證人A39之警詢證述、證人A18之警詢證述、證人A29之警詢證述、證人A27之警詢證述、證人A10之警詢證述、證人A67之警詢證述、證人A68之警詢證述、證人A69之警詢證述、證人A70之警詢證述、證人A71之警詢證述、證人A72之警詢證述、證人A73之警詢證述、證人A74之警詢證述、證人A75之警詢證述、證人A76之警詢證述、證人A06之警詢證述、證人A07之警詢證述、證人A08之警詢證述、證人A09之警詢證述、證人A52之警詢證述、證人A51之警詢證述、證人A053之警詢證述、證人A13之警詢證述、證人A54之警詢證述、證人A55之警詢證述、證人B02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6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0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A0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6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1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2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0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9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A02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1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2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5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7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王○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黃○德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3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4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2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30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B18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穎瑄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承祐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翊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志文之警詢證述、證人陳俊霖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楊証崑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溫晟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霆偉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紀尉元之警詢證述、證人周子瑞之警詢、偵查中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 鄭傑鴻遭扣案手機相簿內影片截圖1份(0517康筱潔簽借據)(他1卷二P533)
2. 楊元豪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六P219-221)
3. 楊元豪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111.7.5;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偵2卷一P175-176)
4. A03遭扣案手機14-2相簿照片(警1卷P75-77)(清單編號112)
5. 黃仁德遭扣案手機內手機相簿影片截圖(他1卷二P385-389)
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巷136弄街景圖(劉鎮守報案稱遭囚地點)(他1卷一P17)
7. 劉鎮守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開戶總約定書各1份(他1卷一P19、103-104、215-221)
8. 劉鎮守提出與暱稱「林志文」、「下雨天」、「楊貴妃」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一P31-57)
9. 劉鎮守提出之暱稱「下雨天」飛機資料截圖、IPHONE13外盒照片(他1卷一P205-207)
10. 劉鎮守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111.6.17至111.7.4;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偵2卷一P41-60)
11. A01之京城銀行轉帳結果通知(他1卷一P277-278)
12. 楊元豪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1份(他1卷一P296-297)
13. 劉鎮守之臺灣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他1卷一P332-333)
14. A01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111.6.27至111.6.29;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偵2卷一P143-146)
15. 妨害自由蒐證照片1份(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台南市○區○○路0段00號(世界檳榔)、台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偵2卷一P199-233)
16. 111年8月3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邱建恩;台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6F603室)(少連偵卷一P535-543、偵1卷三P405-409)
17. A63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資料(警11卷P169-203)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7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20183號函暨何好好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11卷P71-77)
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54782號函暨B1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11卷P79-85)

- 2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34058號函暨B 1 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11卷P87-93)
- 21.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8月1日一總營集字第89403號函暨B 1 9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11卷P101-106)
- 22.A 5 0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網站操作截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七P25-37)
- 2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25518號函暨周子瑞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歷史交易明細、IP登入位置列表(少連偵卷四P51-69)
- 24.金流表1份(偵1卷十五P195-197)
- 25.A 4 6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七P47-53)
- 2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8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B 0 3、B 0 9、黃仁德、B 1 7、B 0 5；台南市○區○○路0段00號)(他1卷一P397-419、少連偵卷六P 173-186、偵1卷一P443-445、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101-121、偵1卷十P53、57)
- 27.B 1 9 111年5月27日中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109)
- 28.A 1 4提出之渣打銀行、第一銀行、中信銀行、郵局、玉山銀行、合庫銀行存摺封面照片、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操作截圖(少連偵卷七P69-81)
- 2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11081號函暨蘇立元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4卷P13-25)
- 30.B 1 9 111年5月30日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110-111)
- 31.B 2 2 111年6月13日台新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323)
- 32.邱建恩遭扣案手機7 內照片、影片檔案截圖(他1卷二P361-371)
- 33.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水上樂園」(陳文鴻)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53-456)
- 34.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四海遊龍」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67)
- 35.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馬蓉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91-498)
- 36.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馬蓉蓉」(邱建恩)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489-511)
- 37.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一P547)
- 38.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29號函暨被告B 2 2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4卷P7-11)
- 39.B 0 2 遭扣案編號2手機內「檔案、備忘錄」資料截圖(偵11卷二P133-144)
- 40.A 6 2 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偵1卷八P465-475)
- 41.B 2 1 111年6月3日中信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272)
- 4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2月13日台新作文字第11142383號函暨B 2 0 111年6月13日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111年6月3日ATM取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157-174)
- 43.楊証崴111年6月14日中信銀行帳戶取款憑證、臨櫃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247-253)
- 44.A 6 1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113-116)
- 45.A 4 7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少連偵卷七P126-139)
- 46.B 2 1 111年6月10日中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273)
- 47.B 2 1 111年6月10日高雄銀行B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275-276)
- 48.B 2 1 111年6月10日兆豐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276)
- 49.B 2 2 111年6月10日新光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22)
- 50.B 2 2 111年6月10日中信銀行A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24-325)
- 51.A 5 9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網站操作截圖、存摺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七P149-158)
- 52.A 4 9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七P171-178)
- 53.B 2 1 111年6月23日中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274-275)
- 54.A 6 0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七P189、偵1卷八P65-73)

- 55.A 4 8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197-198)
- 56.B 2 1 111年6月17日中信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274)
- 57.A 4 4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六P311-313)
- 5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0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31634號函暨B 2 4之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25-427)
- 59.A 0 1之京城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偵2卷一P151-156)
- 60.B 2 3 111年6月21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70-371)
- 61.B 2 3 111年6月21日陽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72)
- 62.B 2 4 111年6月21日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08-409)
- 63.B 2 4 111年6月21日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09-410)
- 64.B 2 5 111年6月21日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449-450)
- 65.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111年11月11日(111)華金字第139號函暨B 2 4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28-430)
- 66.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0月14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35746號函暨B 2 5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四P467-471)
- 67.A 5 8之永豐銀行、中國信託歷史交易明細、存摺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七P223-237)
- 68.111年8月3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各1份(B 0 3 ; 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28樓)(少連偵卷一P257-263、偵1卷二P49-51)
- 6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39655號函暨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警5卷一P21-33)
- 70.溫晟銘111年6月21日、27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遭B 0 2至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四P500)
- 71.A 4 5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少連偵卷七P245-267)
- 72.A 6 6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283)
- 73.B 2 2 111年6月14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四P323-324)
- 74.A 4 3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295-306)
- 75.A 3 5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5卷二P7-9)
- 7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60236號函暨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警5卷一P35-43)
- 77.A 3 2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警2卷P84-88)
- 78.A 4 2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警5卷一P187-284)
- 7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9393號函暨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警5卷一P45-52)
- 80.A 3 7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台灣證券交易所假公文截圖、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警5卷二P55-60)
- 8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9331號函暨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警5卷一P53-60)
- 82.A 3 0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投資APP(IMC Trading)內之交易紀錄(警2卷P7-14)
- 83.周秉嫻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2卷P46-53)
- 84.A 2 3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照片(偵6卷P79-87)
- 85.A 4 1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5卷一P148-163)
- 86.A 3 6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5卷二P31-33)
- 8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35979號函暨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警5卷一P61-66)
- 88.A 4 0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5卷一P71-97)
- 89.A 2 4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偵6卷P107-146、335-337)
- 90.A 2 5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偵6卷P155-164)

- 91.A 2 6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操作截圖(偵6卷P183-187)
- 92.A 3 3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照片、IMC Trading資金管理帳戶照片(警2卷P120-129)
- 93.A 3 4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2卷P146-157)
- 94.A 2 0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319)
- 95.A 2 2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假投資資料(偵3卷P299-307)
- 96.A 2 1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假投資資料(偵3卷P223-247)
- 9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2月1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18440號函暨溫晟銘之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000000000000)(偵3卷P359-366)
- 98.A 3 8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文字檔、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5卷二P77-89、93-209)
- 99.A 1 9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假投資資料(偵3卷P109-129)
- 100.A 5 7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照片、三信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七P000-000)
- 000. A 2 8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偵7卷P00-00)
- 000. A 3 9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詐欺APP截圖(警5卷二P000-000)
- 000. A 1 8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七P000-000)
- 000. A 2 9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偵8卷P000-000)
- 000. A 2 7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匯款帳戶資料(偵6卷P000-000)
- 000. A 1 0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8卷P000-000)
- 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91612號函暨B 2 9 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卷P00-00)
- 00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3日一總營集字第03510號函暨B 2 9 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卷P00-00)
-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7808號函暨B 2 9 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卷P00-00)
-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7597號函暨紀尉元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8卷P00-00)
- 000. 111年10月11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A 0 2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1006室)(少連偵卷二P000-000)
- 000. 111年10月11日A 0 2 遭拘提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少連偵卷二P000-000)
- 000. A 0 2 之中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二P000-000)
- 000. 本院111年聲搜字000833號(南院刑搜字第009887號)搜索票及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現場及物品照片各1份(A 0 3 ;台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警1卷P29-43、偵1卷一P465、偵1卷二P313-328、偵1卷十P55)
- 115. 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二P000-000)
- 000. A 0 2 之中信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A 6 8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A 6 9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221)
- 119. A 0 2 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二P000-000)
- 000. A 0 2 之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A 7 0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229)
- 122. A 0 2 之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二P203)
- 123. A 7 1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236)
- 124. A 7 2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242)
- 125. 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B 2 9 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B 2 9 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00-00)

- 000. A 7 6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劉霆偉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6卷P00-00)
- 000. A 5 2 之存摺內頁資料(少連偵卷七P387)
- 131. 陳穎瑄之王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陳穎瑄之渣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劉承祐111年8月2日王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陳穎瑄111年8月2日王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145)
- 135. 陳穎瑄111年8月2日渣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146)
- 136. 吳采憑之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卷十四P00-00)
- 000. A 5 1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000-000)
- 000. A 0 5 3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存摺內頁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順億工程公司估價單(少連偵卷七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地上就武」(B 0 3)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樂咖」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1 8 之元大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五P277)
- 142. B 3 0 111年8月3日台灣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吳嘉政111年8月3、4日中信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吳嘉政之中國信託取款憑證、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臺灣銀行安平分行111年12月1日安平營密字第11100044451號函暨B 3 0 之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A 1 3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警9卷P000-000)
- 000. 李仲賢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00-00)
-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111年12月14日北富銀台南字第111000104號函暨欽霖企業社陳俊霖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9卷P00-00)
- 000. B 2 9 111年8月23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305)
- 150. B 2 9 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A 5 5 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少連偵卷七P000-000)
- 000. B 2 9 111年8月23日台新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少連偵卷五P307)
- 153. B 2 9 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少連偵卷五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4相簿照片(警1卷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馬蓉蓉」(邱建恩)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P0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6、11》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晟晟」對話紀錄截圖(警1卷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內LINE暱稱「夏雨天」於群組「薪水」對話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4-5》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黑馬2.0」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LINE暱稱「夏雨天」與「空空」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小9」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群組暱稱「世界天下2.0」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群組暱稱「滷肉飯加辣」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F」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九宮閣」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水上樂園」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失控」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11》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免路」(B 3 1)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魔鬼筋肉人」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群組暱稱「0800」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179)
- 17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天下布武2.0」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7-9》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暱稱「樂咖」與「安」(陳泊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2 內TELEGRAM群組暱稱「控八控控」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3內影片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A 0 3 遭扣案手機14-4 內LINE與暱稱「口仁」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邱建恩遭扣案手機7 內TELEGRAM暱稱「馬蓉蓉」於「公公支援」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邱建恩遭扣案手機7 內TELEGRAM暱稱「馬蓉蓉」與「小白」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邱建恩遭扣案手機7 內TELEGRAM暱稱「馬蓉蓉」與「李九九」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黃仁德遭扣案手機內LINE暱稱「德」與「翰」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日富一日」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393)
- 18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兩津勘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財源廣進」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03)
- 182.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三個人的武林」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公公支援」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厄薩斯」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23)
- 185.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双奶震八方」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天下 三車支援4.5」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433)
- 187.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天下 中7%」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天下布武3.0」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北京」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平安」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李公公」(楊昇)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員工」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控八控控」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富邦支援」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3 遭扣案手機A1-3內TELEGRAM暱稱「地上就武」與「富邦操作」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鄭傑鴻遭扣案手機相簿內存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529)
- 197. 鄭傑鴻遭扣案手機相簿內影片截圖1份(0526)(他1卷二P000-000)

- 000. 鄭傑鴻遭扣案手機備忘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微信與暱稱「歸鋼欵」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微信與暱稱「香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3》B 1 4 遭扣案手機微信與暱稱「hui」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LINE暱稱「晟」與「鮭蕉」對話紀錄截圖(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相簿與記事本照片(他1卷二P000-000)
- 000. B 0 8 手機內與暱稱「辜a」、「晟」(B 1 4)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二P00-00)
- 000. B 0 8 手機內與暱稱「楊」(B 1 7)、「fand.54」(B 0 4)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二P00-00)
- 000. B 0 8 遭扣案紅米手機內INSTAGRAM截圖、與B 0 2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二P00-00)
- 000. B 0 8 遭扣案IPHONE手機內與暱稱「Xinyu Lau」、「Hou Pie YU」、「夏倩倩」、「天下布武」、「天下布武2.0」、「游琺窺」、「李芯蕙」、「兒羽陳」、群組「永豐」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二P00-00)
- 000. 《證據編號45》B 1 7 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鴻」(鄭傑鴻; 綽號金雞)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000-000)
- 000. 《證據編號45》B 1 7 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B 0 2」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378)
- 210. 《證據編號45》B 1 7 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coldAR9」(蘇鴻恩; 綽號刺龜)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000-000)
- 000. 《證據編號45》B 1 7 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王深情」(B 3 1; 綽號免路)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000-000)
- 000. 《證據編號45》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內與暱稱「大象」、「江湖」、「巴瑞歐」、群組暱稱「工程」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三P000-000)
- 000. B 1 1 遭扣案手機內通聯記錄截圖(少連偵卷二P297)
- 214. 手機對話證據一覽表1份(A 0 3、邱建恩、B 0 3、B 1 4、鄭傑鴻遭扣案手機)(偵1卷九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內LINE與暱稱「皓澤客服部專員」對話紀錄截圖(偵1卷九P000-000)
- 000. B 1 4 遭扣案手機內手機相簿與記事本資料(偵1卷九P000-000)
- 000. B 1 5 遭扣案手機TELEGRAM暱稱「風過留痕」與「樂咖」對話紀錄截圖(偵1卷九P000-000)
- 000. 《附表五編號1、2》B 1 5 遭扣案手機TELEGRAM暱稱「風過留痕」與「这哔号沒了」對話紀錄截圖(偵1卷九P000-000)
- 000. B 1 5 遭扣案手機LINE暱稱「風過留痕」與「語芯」對話紀錄截圖(偵1卷九P000-000)
- 000. B 1 5 遭扣案手機LINE暱稱「敬給自己」與「螞蟻」對話紀錄截圖(偵1卷九P000-000)
- 000. 陳聖明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00-00)
- 000. 陳俊霖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00-00)
- 000.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1年11月9日一南京字第00176號函暨B 2 4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IP登入位址(警7卷P00-00)
- 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111年11月9日合金新泰字第1110003642號函暨B 2 4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7卷P00-00)
- 000. 《證據編號48》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112年3月25日一台南字第00042號函暨B 2 9 111年7月6日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警8卷P00-00)
- 000. 《證據編號4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4614號函暨111年7月6日取款憑證(警8卷P00-00)
- 000. 《證據編號48》111年7月6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1份(B 2 9)(警8卷P00-00)
-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0618號函暨陳饒鳳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8卷P00-00)
-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17282號函暨高立倫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10卷P000-000)
- 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2553號函暨鄭鈞祐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10卷P000-000)
-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9444號函暨陳碩堂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IP登入位址列表(警10卷P000-000)

- 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款憑證3份(B 1 9)(警11卷P00-00)
- 000. 周子瑞中信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位址反求資料、錢包歷史紀錄(少連偵卷四P00-00)
- 00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2月6日一總營集字第122169號函暨B 1 6、B 0 9、B 1 1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三P000-000)
- 000. 吳嘉政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非檢出證)(少連偵卷五P279)
- 2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33537號函暨王楚鈞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偵15卷P000-000)
- 000. B 2 3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335)
- 238. B 2 3之陽信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八P000-000)
- 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1065號函暨溫晟銘之開戶資料各1份(000000000000)(偵3卷P000-000)
- 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17日A 4和荒114蒞20873字第11490833825號函1份(本院卷六P221)
- 241. 《附表四編號53》A 7 6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六P000-000)
- 0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1月5日函文暨告訴人A 7 6 114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各1份(本院卷六P000-000)
- 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蒞字第20873號檢察官補充理由書1份(本院卷六P000-000)
- 000. B 2 2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
- 000. B 2 2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9)
- 246. 蘇立元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
- 000. 郭淑慧之彰化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
- 000. B 2 2之新光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
- 000. 楊志杰之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77)
- 250. 劉世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遠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3)
- 251. B 2 1之高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
- 000. B 2 1之兆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95)
- 253. 王夢玲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1)
- 254. 葉寶秀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3)
- 255. 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B 2 0之元大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陳裕文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張翔豪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葉寶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康筱潔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B 2 2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B 2 0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楊証歲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B 2 1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蘇柏銘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何晉緯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丁大芳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陳勇安之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陳饒鳳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邱宏維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施鐘淳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A 0 2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鈺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000-000)
- 000. 楊元豪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十P387)

卷目：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9.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1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偵5卷）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偵6卷）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偵7卷）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偵8卷）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9卷）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偵10卷）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偵11卷一至卷三）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偵12卷）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偵13卷）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偵14卷）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偵15卷）
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偵16卷）
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17卷）
3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偵18卷）
3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偵19卷）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偵20卷一至卷三）
3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偵21卷）
3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查扣1卷）
3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查扣2卷）
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聲羈1卷）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聲羈2卷）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聲羈3卷）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 (偵聲1卷)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 (偵聲2卷)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 (偵聲3卷)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 (偵聲4卷)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 (偵聲5卷)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 (偵聲6卷)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 (偵聲7卷)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 (偵聲8卷)
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 (偵聲9卷)
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 (偵抗1卷)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 (偵抗2卷)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 (少調卷一至卷四)